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

本次交易为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集团”）持有的悦隆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矿业”）持有公司24.55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刚泰集团持有刚泰矿业99.09%的股份，并直接持有公司11.71%的股份；刚泰投资咨询直接持有公司4.33%的股份；徐建刚先生持有刚泰集团70.00%的股份，同时持有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62.20%的股份，合计控制公司40.59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按照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测算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刚泰矿业将持有公司23.08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；徐建刚先生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.14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4日